

#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号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1,56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6.23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9,56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9,561,569.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29,088,824.3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证。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 项目	年产60亿WH新能源 汽车锂离子电池及 pack	299,933	13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其中：土地款	-	9,121,384.40
	建筑工程款	-	144,464,656.14
	机器设备款	-	131,018,524.55
	其他费用		33,142,115.10
	合计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